
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3年07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3.3 查阅情况	- 12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3 -
7 其他	- 13 -
8 诚信承诺	- 14 -

1 概述

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前身为大连市博爱医院，由已故知名医学专家孟天成博士创建于1917年，是大连市最早设立中医门诊部和中医住院部的综合性医院，已有百余年的历史。医院由东关街院区、泡崖社区医院、甘井子区松江路137号的分院及大连市西岗区丙寅巷3号的体检中心组成，现有建筑面积21932.06m²，编制床位600张，全部位于东关街院区内，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于一体的具有中西医结合特色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随着市人口总量的不断增长和医院医疗技术的大幅提升，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所承担的诊疗任务逐年加重，日均门诊量井喷式增加，其建筑规模也严重不足。此现状严重制约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发展。不仅如此，医院因场址限制没有专门停车场，就医人员违法占道停车现象严重，造成交通拥堵、事故频发等问题。

为解决上述问题，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拟申请大连市政府财政资金99034万元，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南侧、玉浓街西侧建设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新院区规划占地面积1200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77000m²，新建一栋医疗综合楼，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场，新增编制床位590床，即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总床位数达到1190床。新院区建成后，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将统筹新老院区定位与发展目标，对全院编制床位重新调配，届时本次新院区设置床位560张，老院区保留床位390张，将来规划建设的大连市运动康复中心暨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拟设置240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四十九、卫生-108医院 841-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施行）中有关要求，受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由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承担该“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仅针对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新院区进行，不含老院区。本项目会配套建设相应的放射性设备等，运行时会产生辐射，本次环评不含辐射的相关内容，需由建设单位另行编制报告，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运行。

2023年4月4日，我单位委托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开展《大连市第

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6]第48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采取了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sey.cn/>）上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了周边公众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我单位委托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开展《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通过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sey.cn/>）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我单位在正式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的第 7 个工作日，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sey.cn/>），选取该网站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具体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 E-mail、电话及其它电子、书稿形式的反馈意见。我单位设置的专职接待人员及电话，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息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sey.cn/>)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并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1 款的要求。

具体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2023 年 6 月 27 日）

3.2.2 报纸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同时，我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和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大连晚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和图 3-3。

《大连晚报》为当地居民及单位日常订阅的报纸，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2023 年 6 月 27 日）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2023 年 7 月 5 日）

3.2.3 张贴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项目建设现场、周围居民等处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公告张贴位置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3 款的要求。

各现场公示张贴的照片见图 3-4。



北侧欢乐颂张贴现场



北侧怡园张贴现场



项目西侧边界围挡张贴现场



西南侧华润二十四城张贴现场



南侧天泉小镇张贴现场



西侧天泉小镇张贴现场



东侧天泉小镇农贸市场



项目地块现场围挡

图 3-4 现场张贴公告情况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版报告，在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了专门的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现场张贴公告中告知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联系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7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无人到访并查阅纸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的电话、信件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sey.cn/>），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2 日。

7 其他

存档内容主要是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的报纸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诺时间：2023年7月12日

